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卫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拟任):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卫哲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沈军女士简历

沈军,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共青团卢湾区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书记,卢湾区五里桥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卢湾区教育党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黄浦区教育联合党工委书记,闵行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常委、副区长,一级巡视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等职。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刘晓峰先生简历

刘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顾问室企业法律顾问,上海申铁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曾挂职任市国资委改革重组处副处长)、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久事置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磊卿先生简历

王磊卿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导演。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卫视中心(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监、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大型活动部副总监、艺术人文频道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活动中心总监、影视剧中心主任、东方卫视中心副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主任。

钟璟女士简历

钟璟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 2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东方盛典传媒有限公司(筹建名,后正式名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先后兼任上海市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爱乐乐团团长、上海市演出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委外宣办事业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委外宣办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记者站站长(兼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 年 9 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清洋先生简历

陈清洋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馆员,国家无线电台管理局二级文学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陈清洋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视听研究、影视产业研究。陈清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卫哲先生简历

卫哲,男,中国香港(国籍),1970 年 12 月生。现任嘉御资本的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融资部经理,曾任百安居(中国)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的首席执行官。兼任香港电讯盈科的非执行董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副会长。2010 年,他被《亚洲金融》杂志选为"中国最顶尖的首席执行官"之一。卫哲先生持有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业管理学士学位,并于伦敦商学院完成企业融资课程。卫哲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727 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黄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沈军	√
6.02	宋炯明	√
6.03	刘晓峰	√
6.04	王磊卿	√
6.05	钟璟	√
6.06	黄凯	√
7.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苏锡嘉	√
7.02	陈清洋	√
7.03	卫哲	√
8.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王治平	√
8.02	李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七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二、议案八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2/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 4 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 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二)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沈军	
6.02	宋炯明	
6.03	刘晓峰	
6.04	王磊卿	
6.05	钟璟	
6.06	黄凯	
7.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苏锡嘉	
7.02	陈清洋	
7.03	卫哲	
8.00	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王治平	
8.02	李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提名选举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王治平先生简历

王治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新闻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总裁助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广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桦女士简历

李桦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 12 月出生,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审计室主任助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拟与福昌旅游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公司持股比例(65.62%)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福昌旅游公司可根据运营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34.38%)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因福昌旅游公司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拟参与青岛胶州市某项目土地使用权竞拍,涉及土地面积约 97,928 平方米,起拍总价约 5.1 亿元,以最终实际竞拍结果为准,公司就竞拍结果会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竞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拟与福昌旅游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公司持股比例(65.62%)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福昌旅游公司可根据运营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34.38%)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拟参与青岛胶州市某项目土地使用权竞拍,涉及土地面积约 97,928 平方米,起拍总价约 5.1 亿元,以最终实际竞拍结果为准,公司就竞拍结果会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项目竞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福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3.5 亿元,期限为 5 年,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拟与福昌旅游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按公司持股比例(65.62%)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福昌旅游公司可根据运营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34.38%)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因福昌旅游公司其他股东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福昌旅游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福昌旅游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 298 号五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曹莉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康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65.62%,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持股 34.38%。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2,478.21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0,099.1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 285.56 万元。

(二)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79%,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1%。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3,220.4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4,232.3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2,776.31 万元。

三、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福昌旅游公司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福昌旅游公司未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福昌旅游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加强对福昌旅游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福昌旅游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且公司在本次提供借款的期限内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淮安福昌向控股子公司福昌旅游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福昌旅游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其推进业务的开展,同时福昌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能够对福昌旅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

六、其他事项

除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健、狄同伟、苏维民、丁振芝、盛小红、朱春泰、徐立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2/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变更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通知: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将湖南发展集团持有的湖南发展 44.99%股权(208,833,642 股)无偿划转至湘投控股。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湖南发展集团变更为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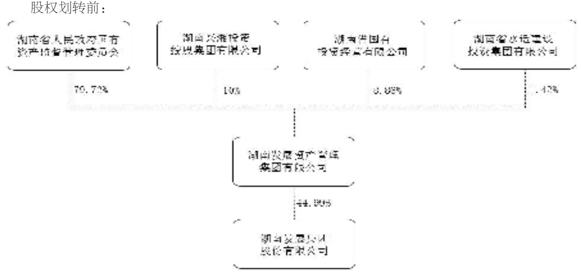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73%
10%
8.85%
10.4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9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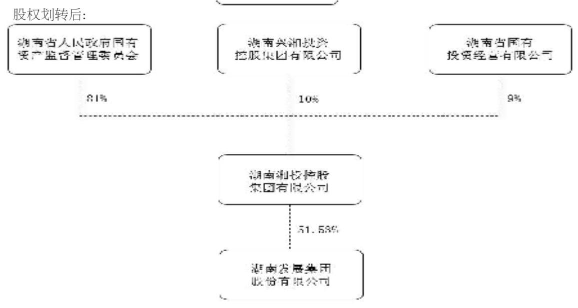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1%
10%
9%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谭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55428M
注册号	430000000055608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投资与经营;矿产权投资与经营;棚改、易地扶贫、保障性安居等民生工程投融资服务;股权投资及并购;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水利水电综合业务开发与经营;健康养老及相关产业;县乡商贸流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6 日
核准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注册号	43000000002909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18 日
核准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信息摘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发展集团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控股将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参与竞拍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并以人民币 6,246.75 万元成交价格成功竞拍该股权。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本次竞拍概述

因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其管理人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决定公开拍卖转让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等。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公司简介

标的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叉车、工程机械,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等。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48.10	45,811.78
负债总额	42,006.01	38,088.55
净资产	8,042.09	7,723.23
项 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60,730.19	65,154.57
净利润	188.94	100.64

注 1: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营业收入 60,730.19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93.21%。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应付款,对应财务报表中的应付票据(全额保证金)及应付账款。

三、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简介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为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 2 号,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虎,经营范围为彩色包装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张、纸制品生产;百货销售;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张、建材、家具销售;资产管理投资;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以量化,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742.75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6,市盈率 58.6。标的资产管理人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起拍价。

根据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不适合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机器设备中存在较多的非标设备,非标设备在设计、建造过程中会经过多次的改型和改造。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处置股权,而企业股权的价值与企业的单项资产价值间并不是简单加和关系,故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2016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8%;收益法评估方法中采用的 2021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1%,净利率为 1%左右,折现率为 13.5%。

标的资产起拍价 5,742.75 万元系依据评估价值来定价,经过多轮激烈竞拍,公司最终获得受让资格,受让价格为 6,246.75 万元。标的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可以搭载公司的电机电控产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AGV 产品以及智能物流装备等产品,可以支持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装备业务的竞争力。标的公司地处合肥,与公司毗邻,可以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

五、风险提示

1、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虽然公司已就后续经营管理做了充分的安排,但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电机电控产品和智能装备领域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2、估值过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经营不达预期导致估值过高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